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县区发改审（2021）94号

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县区丙村镇石窟河南岸新圩村至旋风村沿线（小白沙）乡村风貌修复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立项建设丙村镇石窟河南岸新圩村至旋风村沿（小白沙）乡村风貌修复提升项目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梅县区丙村镇石窟河南岸新圩村至旋风村沿线（小白沙）乡村风貌修复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109-441403-04-01-490531。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石窟河南岸新圩村至旋风村沿线（小白沙）。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乡村风貌修复提升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S224至白沙自然村沿石窟河一侧6.776公里道路

景观提升，内容包括入口空间景观、滨水绿道、沿线空间、涵洞限高杆及周边、亲水码头、蕨布自然村整体提升以及“梦里水乡”观景平台打造；第二部分是对旋风村沿线(小白沙)进行村容村貌整治优化，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6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2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01.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8.00万元、预备费81.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在涉农资金中统筹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八、请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项目概算报我局审核。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梅县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张贤亮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梅县区丙村镇石窟河南岸新圩村至旋风村沿线（小白沙）乡村风貌修复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109-441403-04-01-49053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根据国家、省相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核准。
- 2、涉及政府采购事项，按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 3、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勘察 25.00 万元；设计 90.00 万元；建安工程 2201.00 万元；监理 36.00 万元；其他 148.00 万元。

核准本项目建安工程全部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